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同意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	本次修改后的内容
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 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 副董事长一人 。
第一百一十五条 (五) 衍生品投资： 仅限于境内聚氯乙烯树脂的套期保值，用于聚氯乙烯树脂套期保值的开仓保证金不超过 5000 万元，为防范因投机交易带来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，以及满足期货合约到期交割的临时性追加保证金需求，可以运用必要资金确保期货合约能够到期交割，避免强制平仓	第一百一十五条 (五) 衍生品投资： 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监管要求开展。

风险。	
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长一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、 副董事长 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除以上条款外，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3 日